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电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曲鹏(以下简称"该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6年12月1日,该股东任期届满后不再续任董监高职务,现根据上述承诺办理股份限售登记申报手续,即: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曲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 1322	0. 5861	曲鹏所持有的股份将于2017 年6月2日解除限售。现根 据上述承诺内容,将其所持 限售股份中的50%限售时间 延长至2018年6月1日。

2. 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未发生减持。

二、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承诺股份 性质	承诺涉 股数 (万股)	及股份 占总股本 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 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 最低减 持价
曲鹏	有限售条 件股份	148. 5661	0. 2930	2017年6月1日	1	2018年6月1日	无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本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